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零三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陳珮明先生(副主席)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七時十九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七時十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四時零七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出席者

麥梓健先生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吳錦雄先生
 吳定霖女士
 岑子杰先生
 石威廉先生
 冼卓嵐先生
 曾 杰先生
 曾素麗女士
 衛慶祥先生
 黃浩鋒先生
 黃文萱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 榮先生
 容溟舟先生
 李彥菁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出席時間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零八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十九分

列席者

黃碩熹先生
 袁俊傑先生
 蔡早希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5

應邀出席者

葉建忠先生
 林麗意女士
 林文華女士
 李嘉雯女士
 梁翠定女士

職 銜

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助理督導主任
 康諾醫療有限公司註冊護士
 頤生康健有限公司董事
 健頤會有限公司秘書
 健頤會有限公司義工

未克出席者

許銳宇先生
 勞越洲先生
 楊思健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未請假)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機構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HE 5/2020)

2. 主席解釋召開特別會議是因為不少委員對原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加強沙田區公共衛生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工作計劃的撥款內容和準則有疑問。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讓委員了解工作計劃並趕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衛環會會議通過文件。

3. 莫錦貴先生認為工作計劃應剔除備註中的第四項“防疫清潔物資由沙田區民選議員派發”的建議。

4. 工作小組召集人麥潤培先生講解工作小組的進度綜合如下：

(a) 由於時間緊逼和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未能提供場地，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馬鞍山的長者中心召開，因此影響撥款過程；

(b)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表示已開始採購酒精搓手液予區議員派發。惟仍未收到通知，故區議會希望盡快通過撥款，與非政府組織機構合作採購防疫物資。他譴責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拖延進度；

- (c) 工作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決定參考荃灣區議會的做法，與沒有政黨背景的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合作，而該機構須最少有 5 個服務單位。由於具規模的慈善機構由社會福利署監察，確保妥善運用公帑；
- (d) 工作小組於第二次會議通過與“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合辦“採購及派發防疫清潔物資”和“個人和環境衛生宣傳”活動；
- (e) 他申報利益指，曾任職“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已於去年十月離任；
- (f) 工作小組在第一次會議曾討論所採購的口罩須由專家確認符合國際認證，惟在邀請合辦意向書中所夾附的政府物流署文件對採購口罩的要求苛刻，以致團體未能完全符合採購要求。工作小組在第二次會議同意考慮 4 間申請機構，那些機構已於限期前補交所需資料文件；
- (g) 工作小組曾要求於二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惟秘書處表示工作安排因疫情而未能提供足夠人手。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認為民政處和秘書處沒有配合工作小組；
- (h) 合辦團體難以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所有行政程序，認為民政處應彈性處理申請；
- (i) 詢問為何區議會沒有採取由民政處安排採購防疫物資的做法；
- (j) “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為慈善機構，首次提交的資料文件較齊全。經工作小組成員投票決定通過“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成為活動一、二的合辦機構；以及

- (k) 工作計劃中註四的建議是基於資源公平分配原則，避免因地區重疊而浪費公帑。
5. 主席表示先處理有關派發的準則，然後安排 4 間機構講解所提供的服務。
6. 程張迎先生表示主張制度公平，基於平等原則，認為全體區議員均有派發防疫用品的角色和責任。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主席要求秘書處整合活動報價文件，有助省覽 4 間申請機構的報價；
 - (b) 建議主席先向申請機構提出基本問題，再由委員續問；
 - (c) 由於活動是以公帑撥款，理解採購須按照政府物流署的文件作為客觀指標。詢問若採購的貨品與指標不符應如何處理。他認為檢視防疫物資的樣板比填寫技術指標更能確保質素；以及
 - (d) 請主席或秘書處釐清是次會議的目的。詢問若委員有其他見解，應發還工作小組處理還是由衛環會作最終決定。
8. 主席擬訂向機構詢問的問題範本，包括何時發貨、公司的物流速度為何和如何與其他合辦機構合作等。
9. 莫錦貴先生表示防疫物資的數量未必能滿足整個沙田區的需要，擔心鄉村未能獲分配。他基於議員的身份，認為村民亦應獲配物資，應以此原則決定分派準則，不應考慮選區重疊問題。

10.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若鄉村位於該民選議員的選區，會邀請莫錦貴先生或鄉事代表一同派發物資。基於公平原則。他詢問莫錦貴先生如何避免重複領取的情況；以及
- (b) 政府物流署的標準苛刻，如限制口罩的顏色。淺色口罩方便顯示口罩上的污積，如血濺，他認為一般市民並不需要該類口罩。因此於工作小組會議上曾建議，政府物流署的標準只作參考，機構應盡量滿足而非硬性跟從標準。

11.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為資料文件的備註應補充政府物流署的標準只作參考。他認為有國際認證或經醫護認可的物資已達到防疫功效。他譴責民政處無視工作小組的要求；以及
- (b) 為避免資源重疊，工作小組才有文件中註四的建議，因此希望保留該備註。

12. 曾杰先生表示會邀請莫錦貴先生到田心村派發防疫物資。

13. 莫錦貴先生認為是次為區議會活動，全體區議員應參與。

14. 黃浩鋒先生指他早前在區內派發防疫物資時，村民亦獲派發，認為工作小組的建議恰當。

15. 麥潤培先生擔心分配不公，工作小組才会有此建議。由於莫錦貴先生表示不滿，建議修訂為全體區議員負責派發。

16. 黎梓恩先生不反對全體區議員負責派發防疫物資。他詢問莫錦貴先生如何解決市民重複領取的問題。

17. 鄭仲恒先生認為最重要是解決重複領取的問題。他詢問莫錦貴先生有否避免重複領取的方法。若村民直接向莫錦貴先生索取物資，或會對莫先生或居民造成不便。他認為現在的方法是更便利市民。

18. 莫錦貴先生表示根據經驗，派發物資不需要居民登記。他認為所有議員均有派發防疫物資的權利。

19. 主席補充指過往全體區議員均會負責派發區議會紀念品。委員亦要考慮鄉村獲派的防疫物資平均數量較少。

20. 主席就莫錦貴先生提出修訂由全體區議員派發防疫物資的建議，詢問委員有沒有反對、棄權，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

21. 主席現按照遞交合辦意向書的次序會見機構，並提醒委員在發言前申報利益。

22. 陳珮明先生表示並不會就選擇合辦機構投票。他建議詢問機構何時有貨；假如活動一、二分別由兩間機構合辦，雙方如何合作；口罩、酒精搓手液、宣傳品會否有貨板供參考；機構是否需要預支款項及有關行政手續等。

23. 主席歡迎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助理督導主任葉建忠先生。機構代表先作 5 分鐘介紹，再讓委員詢問。

24. 葉建忠先生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機構提供不同服務，如長者服務。在接獲合辦邀請後便開始聯絡口罩供應商，並有信心能獲取防疫物資，但若批款的時間推遲的話則，於三月十日或之前完成活動並提交單據有困難；以及

(b) 機構一直在區內派發口罩，希望能盡快採購口罩並派發給市民。機構不會從中獲利，只希望盡快落實有關活動，向區內缺乏口罩的長者派發防疫物資。

25. 主席詢問假設通過機構成為活動合辦機構，何時發貨。

26. 葉建忠先生回應指，若於 2 星期前確定活動，三月十五日便能提供物資。若今天起計區議會仍然未可於 2 至 3 天內以信件確認，則未能於限期前完成活動，大約在三月底至四月中供貨，但現在未能確定。

27. 主席詢問若機構只獲邀成為其中一個活動的合辦機構，如何與另一合辦機構合作。

28. 葉建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指若成為活動一的合辦機構，便負責採購防疫物資。作為非政府組織，希望盡快為市民提供最便宜的防疫物資，可以與活動二的合辦機構合作；以及

(b) 宣傳項目則會製作口罩套，內附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整套派發予市民。若疫情持續惡化，估計長者三月底應缺乏口罩，所以口罩套能保存口罩，以便循環使用。口罩套上亦會印有佩戴口罩的方法、防疫教育圖片等。

29. 主席詢問機構是否申請撥款中的 10%，兩個活動共申請 20 萬元作行政費用。

30. 葉建忠先生回應行政費用最終為政府提供服務。

3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於文件中表示未能提供資料一的內容，但會確保採購的物資經專業人士(註冊護士)檢查後才派發。他詢問如何檢查物資；
- (b) 他詢問秘書處需時多久才能發出預支款項，而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收到款項後需時多久才能訂購物資；
- (c) 他詢問機構會否向供應商索取檢測報告；以及
- (d) 機構有否牽涉法律訴訟。因涉及預支款項，須避免區議會因此蒙受損失。

32.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機構表示未能提供個別單據予秘書處，難以追查物資來源，他詢問如何確認機構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物資；
- (b) 他詢問若物資供應商捲款潛逃或未能如期交貨，應如何追討損失；以及
- (c) 機構於報價中表示採購27 000份口罩，每份數量為3至10個，他詢問機構如何釐定每份的數量。

33.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機構未能提供每份物資的確實數目和單價，難以預算每份口罩的數量；
- (b) 機構表示只會提供1張由機構發出的單據，難以確保物資的來源和品質，而廠商應該可以提供單據，希望了解機構的困難之處；

(c) 認為機構收取 10%的行政費頗高，應把這行政費更好利用在採購上；以及

(d) 他詢問秘書處有關預支款項的相關安排和實際程序。

34.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要求機構提供每份口罩的數量、口罩和搓手液的支出分配，以便委員比較；

(b) 他詢問秘書處和民政處若口罩未能完全符合政府物流署的標準，機構是否不獲資助；以及

(c) 他詢問預支款項應如何處理。

3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於工作小組會議中談及希望活動二能有較多實體宣傳品，他詢問機構除了單張海報外，是否有其他實質的防疫宣傳品；以及

(b) 機構在報價時提供較全面的資料文件，故被列為首選。他表示由於情況逼切，希望盡快落實活動。

36.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請機構解釋如何衍生行政費用；

(b) 他詢問活動二的單張海報和宣傳影片會如何發布、籌備時間會否影響防疫物資的準備工作；以及

(c) 他詢問物資的採購渠道，若物資有問題，該由誰負責。他認為由於物資渠道不明，機構需要承受風險。

37. 葉建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有關口罩品質的問題，機構已於後補文件中剔齊政府物流署附件的要求；
- (b) 收取10%作為行政費用為社會服務中的慣常做法；
- (c) 機構並沒有涉及法律訴訟；
- (d) 他表示現在未能提供防疫物資的數量和單價，機構現正向供應商索取數量為10個的報價。若批款時間繼續推遲，口罩將會升價，可提供的數量愈少。故現在仍未能確認最終數量；
- (e) 他詢問秘書處何時批出預支款項。若預支撥款後供應商未能供貨，會由機構承擔責任，因此行政費亦為風險承擔費。防疫物資有認證資料，能追查來源。他表示若繼續拖延，便不能趕及在限期前完成；
- (f) 宣傳活動的內容除海報單張外，會製作口罩套，並印上防疫資訊。他表示會盡量以多元化方式作宣傳，惟時間倉促；以及
- (g) 秘書處早前回覆指須提交個別單據，行政費除外。

3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指，預支款項會以支票形式發出，一般需時1星期。處理時間並非秘書處的控制範圍，惟會協助盡快處理有關申請。

39.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利益，表示曾受聘於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於去年十一月離職，現在並沒有任何利益關係，亦已在工作小組中申報；

(b) 他詢問機構，若購買指定數量的口罩後有盈餘，會否考慮購買更多口罩，或調撥購買酒精搓手液的資金以購買口罩；以及

(c) 他詢問行政費是否包括機構員工的薪金。

40. 葉建忠先生回應指，扣除撥款中的 10%作行政費後，所有撥款均會用以採購防疫物資。行政費用包括員工薪金。

41. 主席宣布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的環節結束。邀請下一個機構代表，康諾醫療有限公司註冊護士林麗意女士。他請委員備悉該公司活動一的報價不提供口罩，而活動二的報價為 24 萬元。

42. 林麗意女士的簡介綜合如下：

(a) 機構有 1 輛流動宣傳車，曾協助深水埗區議會舉行活動。宣傳活動共 3 部分。(1)派發抗疫禮品，沙田區每人預算為 25 元；(2)於車上接種流感疫苗，專家表示接種流感疫苗有助預防肺炎；(3)洗手教學，流動車備有紫外光燈可檢視潔手程度；以及

(b) 活動一未能提供口罩。酒精搓手液容量為 30 毫升，符合美國標準，中國製造，單價為 12 元。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機構的物流速度如何，何時能完成活動；

(b) 若機構只獲邀合辦 1 項活動，如何與其他機構合作；

(c) 活動二中所提及的抗疫產品包括甚麼；以及

(d) 機構能否提供口罩和採購需時多久。

44. 林麗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機構已備有流動宣傳車。宣傳活動日期為本年三月七日至十日，共4日；
- (b) 由於採購口罩的合辦要求較高，成本昂貴，所以放棄採購口罩。若其他機構能提供口罩和物資，便可於流動宣傳車上派發；
- (c) 沙田區派發的抗疫產品為30毫升的酒精搓手液和酒精濃度達75%的濕紙巾，現正聯絡其他公司提供贊助。預計派發數量約6 000份；以及
- (d) 財政預算包括租用流動宣傳車費用、聘請護士和社工駐場，抗疫禮品預算約15萬元，機構收取少於10%的行政費。

45.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林麗意女士私下聯絡查詢撥款情況表示反感。他希望邀請合辦機構的過程公平，不能接受機構致電查詢結果；
- (b) 於合辦意向邀請文件中列明宣傳活動的內容，如宣傳品、短片、物資派發等。宣傳活動需要提供印有防疫資訊的實體宣傳品，亦需要網絡宣傳如短片；
- (c) 他認為機構的流動宣傳車只能到達沙田區 3 個地點，而派發物資缺乏口罩，數量亦不足。他期望每位區議員能有相應數量的物資派發給市民；以及
- (d) 他表示不能接受以公帑幫助機構宣傳接種流感疫苗。

4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利益指，本年度在富安花園接種流感疫苗的活動是由康諾醫療有限公司舉辦；
- (b) 他詢問能否於本年三月七日至十日提供酒精搓手液，以及如何確保酒精搓手液的品質，能否提供檢測報告；以及
- (c) 機構有否涉及法律訴訟。

47. 鍾禮謙先生詢問機構初步計劃於沙田區哪 3 個地點舉行宣傳活動。

48. 林麗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向麥潤培先生致歉。由於不熟悉程序，才致電查詢有關情況；
- (b) 機構沒有涉及法律訴訟；
- (c) 她表示酒精搓手液暫時未有檢測報告，如有需要可向廠商索取。倉庫現有 1 萬支酒精搓手液；以及
- (d) 由於時間倉促，宣傳期為 4 日，每日能到 3 個地點宣傳，合共 12 個宣傳地點。宣傳地點會根據人口密度的高低決定優次。

49. 主席詢問，到人流集中的地方宣傳會造成群眾聚集，是否違反現行的衛生防疫指引。

50. 林麗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市民登上流動宣傳車前會先消毒雙手和鞋底。若市民不登上宣傳車，取物資後便會離開；以及
- (b) 她補充專家意見指，由於流感和肺炎的病徵相似，接種流感疫苗有助分流患者，所以宣傳活動包括即場為市民接種流感疫苗。

51. 麥潤培先生強調兩個原則。(1)所有區議員需要有物資派發給市民；(2)他不能接受以公帑宣傳接種流感疫苗。

52.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次活動的目的為防疫宣傳和派發防疫物資予區內居民。雖然接種流感疫苗為防疫措施之一，但是次活動並不包括宣傳接種流感疫苗；以及
- (b) 流動車所到的地點和派發物資的數量較少，未能滿足沙田區人口的需要。他詢問如何安排宣傳車的地點和安排偏遠地區的市民獲取物資和服務。

5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會否分派物資供議員在區內派發；以及
- (b) 他希望了解衛生署本年的接種流感“疫苗資助計劃”何時完結。若長者接種流感疫苗有津貼，機構會如何處理有關帳目。

54.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是否容許是次活動的撥款用於宣傳接種流感疫苗的項目。

55.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區議會撥款準則不容許以一項活動資助另一項活動。

56. 主席提醒委員，康諾醫療有限公司活動一的報價只提供單價為 12 元的酒精搓手液。委員需考慮是否選擇該機構為活動一的合辦團體，並只採購搓手液。

57. 主席宣布康諾醫療有限公司的環節結束。邀請下一位機構代表，頤生康健有限公司董事林文華女士。他請委員備悉該公司只申請合辦活動一，報價內容為 30 個口罩，單價為 34 元，酒精搓手液容量為 30 毫升，單價為 16 元。

58. 林文華女士的簡介綜合如下：

(a) 機構已成立 10 年，負責社區醫療工作包括疫苗注射、門診服務及社區長者健康關顧工作等。機構有專業醫療團隊，並長期於社區工作；以及

(b) 活動一的報價為，口罩每份 30 個，單價為 34 元，酒精搓手液單價為 16 元，總報價為 138 萬元。

59. 陳珮明先生申報利益，表示過往工作的機構曾與該公司合作接種流感疫苗活動。

6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申報利益，表示辦事處曾與該公司合作接種流感疫苗活動；以及

(b) 他向機構詢問 6 個問題。(1) 口罩何時到貨；(2) 如何與活動二的合辦機構合作；(3) 如何保證口罩和酒精搓手液的品質；(4) 機構是否不需要預支款項；(5) 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有否檢測報告；(6) 機構有否涉及法律訴訟。

61.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口罩多以 50 個為 1 盒，而機構提供每份 30 個，他詢問機構是否需要重新包裝，並建議考慮下調至每份 10 個讓更多市民受惠；
- (b) 他詢問機構何時能供貨；以及
- (c) 口罩能否符合政府物流署的技術指標，並提供相關數據供區議會參考。

62.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委員備悉機構於截止申請限期後才遞交申請；
- (b) 他詢問機構是否一定能根據報價並於三月十日前提供防疫物資；
- (c) 他請委員備悉現時酒精搓手液價格已回落，而機構的單價較高，他詢問機構會否考慮將款項調撥以採購口罩；以及
- (d) 宣傳品會否涉及宣傳該機構。

63.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利益，表示辦事處曾與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合作流感疫苗接種活動；
- (b) 他詢問機構是否能按報價提供符合要求的口罩，並提供口罩樣板以確保質素；
- (c) 他認為 30 毫升的酒精搓手液報價較市面貴，詢問會否考慮將撥款全數用作採購口罩；以及

(d) 機構沒有申請活動二，他詢問是否會把區議會標誌印在物資上，以示區議會贊助。

64. 李志宏先生詢問機構會否考慮下調酒精搓手液的單價，將款項調撥以採購口罩，增加物資數量。他建議每份口罩的數量、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款項的比例可彈性調整。

65. 黃浩鋒先生認為機構的口罩報價比市面便宜，他詢問能否確保質素及貨源供應。

66. 黎梓恩先生詢問機構採購防疫物資的貨源為何、能否調撥款項以購買更多口罩、能否保證提供報價單列明的防疫物資，以及貨期需時多久。

67. 許立燊先生表示報價單曾列出 50 個口罩為 50 元，他詢問該報價是否包括了包裝費用。如按照報價，機構能否保證何時會有貨。

68. 葉榮先生表示機構的報價非常吸引。他詢問能否將每份口罩的數量分拆，並詢問口罩的來源地。

69. 麥潤培先生請委員知悉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是次活動的合辦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70. 林文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根據活動邀請信列明的要求，須於三月十日或之前到貨，機構未能確保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到貨，只能盡量趕及。本地口罩生產商亦未必能趕及在限期前提供指定數量的口罩；

- (b) 她表示由於沒有申請活動二，所以機構會與活動二的合辦機構合作；
- (c) 機構現打算向經檢測的本地生產商採購口罩，她表示能提供檢測報告；
- (d) 她表示機構沒有涉及法律訴訟；
- (e) 有關下調口罩每份數量的詢問，她表示可與廠家商討，現正訂製每份 30 個包裝，但並不主張機構自行分裝；
- (f) 報價以每份口罩和酒精搓手液合計 50 元計算，她表示暫時未能提供分拆計算的報價單；
- (g) 回應有關口罩是否符合規格的詢問，她表示相信本地生產商是根據貿易發展局資助下的技術規範製造口罩，但未能提供口罩樣板。另外，酒精搓手液也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製造；
- (h) 她承認機構比截止限期遲約十多小時才遞交申請；
- (i) 她表示明白不可用區議會資源為機構宣傳，故承諾不會為機構宣傳疫苗接種；
- (j) 許立桑先生提及的報價為錯誤版本，機構已更正；以及
- (k) 機構曾在內地採購口罩，但不成功，所以現正向本地生產商採購。

7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每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前，都會向本地口罩廠商查詢價格，因此知道沒有廠商能按機構的報價提供口罩。他詢問機構的口罩來源是否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據悉，工聯會的口罩上印有機構字樣，根據條款，防疫物資不能有宣傳成分；以及
- (b) 他詢問機構是否有現貨。他認為現時沒有本地廠商能按機構的報價提供口罩。

72. 林文華女士回應麥潤培先生的詢問，她表示報價是以每份30個口罩和1支酒精搓手液計算，每份價格為50元。她承諾不會在口罩上標示其他機構，亦不會用以宣傳。另外，防疫物資並非現貨。她補充指機構不需要預支款項。

73. 主席宣布頤生康健有限公司的環節結束。

74. 主席請委員備悉，根據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後補的資料顯示，該機構並不符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4.4.1(a)條，即“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社團條例》(第151章)、《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利益”。該機構只是《商業登記條例》下的公司，因此不需要考慮該機構。

75. 主席宣布邀請下一位機構代表，健頤會有限公司秘書李嘉雯女士和義工梁翠定女士。他請委員備悉活動二的報價為62萬元。

76. 梁翠定女士簡介機構的成立背景和所提供的長者服務。

77. 主席詢問機構會否負責防疫物資的包裝、物流速度為何、何時發貨及如何與其他中標機構合作。

78. 李嘉雯女士表示機構會負責包裝防疫物資，與供應商商討盡量趕及於三月十日前發貨，並提供單據。有關防疫物資的採購，她表示酒精搓手液有現貨，口罩則需與供應商聯絡。

79. 麥潤培先生詢問機構能否提供 27 600 份防疫包。

80. 容溟舟先生向機構詢問 7 個問題。(1)在批出確認書後何時有貨；(2)如何與其他合辦機構合作；(3)如何確保口罩和酒精搓手液的品質；(4)機構是否需要預支款項；(5)能否提供口罩和酒精搓手液的檢測報告；(6)機構有否涉及法律訴訟；(7)慈善信託機構的成立背景為何。

81. 鄭仲恒先生擔心口罩價格浮動，詢問機構能否確保按報價採購有關防疫物資。

82. 趙柱幫先生詢問機構是否活動一和活動二均能提供 27 600 份防疫物資及宣傳包。

83. 李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機構承諾提供報價列明的防疫物資數量；

(b) 她表示機構沒有涉及法律訴訟；以及

(c) 機構可為口罩和酒精搓手液提供品質報告，以證實品質。

84. 主席詢問機構的服務對象為何。

85. 李嘉雯女士表示，機構會到長者中心向長者宣傳健康資訊，並提供簡單的體檢服務。

86. 主席宣布健頤會有限公司的環節結束。

87. 容溟舟先生希望了解為何頤生康健有限公司不符合活動申請資格。雖然主席曾表示機構只有商業登記證，但據他所知，有限公司除了申領商業登記外，亦需要申領公司註冊證明。因此，該機構可能只是遺漏提交公司註冊證明。他詢問秘書處有否提醒機構遞交相關文件。

88. 主席表示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暫時只提交了商業登記證。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該機構並不符合申請資格。若是文件遺漏，可要求機構後補。惟是次會議需盡快決定合辦機構，難以追認。

89. 容溟舟先生根據網絡上的資料，確認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有公司編號。他認為若因秘書處提供錯誤資訊予委員，導致委員否決原本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衛環會可能要承擔責任。

90. 主席請工作小組秘書先講解機構遞交文件的情況，若委員認為有需要，可休會 10 分鐘，讓秘書處聯絡頤生康健有限公司負責人補交資料。

91. 工作小組(非常設)秘書蔡早希先生交代有關機構遞交文件的情況。他強調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和健頤會有限公司均於截止日期後才遞交申請，並只遞交回條及附件一。於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後，同意邀請有關機構補交資料文件。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因此補交了機構的商業登記證。秘書處負責將有關文件轉交委員考慮。

92. 主席表示若機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委員難以考慮其申請。

93. 黃浩鋒先生詢問秘書處有否告知有關機構欠缺甚麼文件，機構在補交資料後仍有遺漏，是否溝通時有誤會。他建議詢問機構能否提供所須證明文件。

94. 容溟舟先生認為需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4.4.1(a)條，才可決定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以免機構日後提出上訴。他認為秘書處有責任為委員區分相關證明文件。
95. 李志宏先生認為，若有關機構遲交或欠交資料而導致衛環會決定不與其合辦活動，乃衛環會的決定。他建議衛環會可從其他途徑確認機構符合資格後，才考慮其申請，但需註明機構並未提供足夠資料文件。
96. 吳錦雄先生認為秘書處沒有責任提醒機構欠交文件，應對機構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以示公平。
97.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若機構能提供有關文件，便一併審議。
98. 主席根據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截至會議開始時所提供的文件，顯示有關機構並未符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所訂明的申請資格。休會時秘書處曾嘗試聯絡有關機構，惟仍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因此主席決定審議另外 3 間機構。
9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主席並不需要承擔相關風險。他指秘書處未有回覆有否審視機構遞交的所有文件，認為秘書處未有配合衛環會的工作；
 - (b) 他認為在討論事項時，需訂立準則。若以價格和數量為考慮準則，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則較為合適。他建議只需確認有關機構符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4.4.1(a)條，即可納入考慮之列；

- (c) 由於工作小組接受考慮遲交的申請，並邀請有關機構補交資料。他要求向秘書處了解整個邀請合辦機構和公開文件的程序，以確認過程有否違反指引或構成圍標；以及
- (d) 他建議以優先次序選擇合辦機構，以免取消合資格的申請機構。

100. 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了解活動申請及報價內容，因此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根據工作小組決定，合辦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惟有委員表示慈善團體的採購能力未必及醫療機構強。主席亦提醒委員活動一和活動二不需綑綁式處理。

10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強調工作小組建議合辦機構須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若根據此準則，只有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和健頤會有限公司符合資格。工作小組亦已為合辦機構訂明優先次序；
- (b) 他認為不應因秘書處失誤，而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4.4.1(a)條取消有關機構的申請資格；以及
- (c) 他曾向工作小組秘書了解，在截止當日，只有兩份申請，翌日秘書處回覆共收到 4 份申請。工作小組同意接納並考慮遲交的兩份申請，亦為合辦機構排序。他希望秘書處釐清目前情況和如何處理工作小組的建議。

102. 主席指秘書處已聯絡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有關機構會在 15 分鐘內提供《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的公司註冊證明。他重申提供足夠證明文件為機構責任，但為免可能有爭議，才向

有關團體要求補交證明文件。

103.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申報利益，葉建忠先生為他修讀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課程的實習導師；以及
- (b) 他表示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時，建議合辦機構須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他指稱文件沒有記錄。他詢問為何有此遺漏。

104. 陳珮明先生認為爭議在於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是否有公司註冊證明。他請秘書處交代清楚聯絡情況，並希望了解秘書處有否將《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告知申請機構，提供合理時間讓機構回覆，以及有否提供清單讓機構補交相關文件。

105. 李志宏先生認為應以公司實際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作考慮，遲交或漏交文件則為委員參考因素，避免判定機構的申請資格。

106. 黃學禮先生請秘書處交代為何在討論後才告訴主席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未提供所須證明文件。

107. 蔡早希先生表示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後，已草擬會議記錄初稿，並獲工作小組通過。邀請合辦團體的文件經召集人同意後上載至區議會網站。活動申請截止後，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和健頤會有限公司才遞交申請，當下已告知申請期限已過，隨後轉交工作小組考慮。在第二次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知悉有關機構遲交申請並同意將其納入考慮，亦於會上討論和排序。首選為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因該機構於截止前提交申請，並能提供大部分所須資料。由於頤生康健有限公司和健頤會有限公司只提供了回條和資料有誤的報價表格，工作小組成員無法判斷機構的申請資格和報價是否符合活動要求。由於 4 間機

構均未能提交全部所須資料，工作小組成員同意邀請機構補交文件。收到機構的補充資料後，已轉交工作小組成員參閱。其後，工作小組便通過由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成為活動的合辦機構，並供衛環會考慮。

108. 主席表示須於今日會議中議決，是否通過工作小組建議，以《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為優先考慮，還是從 4 間機構中選擇活動合辦機構。

109. 丘文俊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向衛環會提交建議，他詢問是否可以不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而直接從 4 間機構中選擇，以及是否需要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和區議會通過撥款。

110. 袁俊傑先生回應指，有關撥款早前已在區議會會議通過。這次會議目的為揀選活動合辦機構。他請委員備悉區議會會議並沒有通過有關行政費和薪金的項目支出，此為重大修改，若衛環會議決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為合辦機構，有關支出需於區議會會議通過。

11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秘書處確認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b) 他詢問是否在區議會會議通過撥款修訂前，不能向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發放預支款項；以及
- (c) 確認申請者符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第 4.4.1 條後，是否便以工作小組的建議或價低者得為議決的準則。

112. 岑子杰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是根據機構提供的資料文件作排序，當時資料並不齊備。是次會議安排有關機構代表作簡介，資料更齊全。他建議工作小組的排序可作參考。

113. 李永成先生認為機構未能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交足夠資料，認同可參考工作小組的決定，並根據會議上較全面的資料作評估。

114. 主席表示秘書處剛收到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註冊證明，機構符合申請資格。

115. 黃浩鋒先生認為應考慮機構提供的口罩質素和數量，建議委員可根據會議中對機構的了解投票。

116. 麥潤培先生表示身為工作小組召集人，不介意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建議。

117. 陳珮明先生建議就 3 個事項進行表決。(1)衛環會是否贊成工作小組的建議；(2)若不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參考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就活動一選出合辦機構；(3)若不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參考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就活動二選出合辦機構。

11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反對就陳珮明先生提出的建議，議決項目(2)和(3)。委員沒有反對，一致通過進入議決項目(2)和(3)的程序。

119. 主席表示由於牽涉重大撥款，邀請委員申報利益，委員仍有表決權。

120. 麥潤培先生、李志宏先生、鍾禮謙先生和岑子杰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認識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

121. 黃學禮先生、黃浩鋒先生、石威廉先生、葉榮先生、鄭仲恒先生和麥潤培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認識康諾醫療有限公司。

122. 陳珮明先生、程張迎先生、丘文俊先生、陳兆陽先生、趙柱幫先生、曾杰先生、石威廉先生、黎梓恩先生、吳錦雄先生、盧德明先生、李志宏先生、麥潤培先生、陳諾恒先生、葉榮先生和許立燊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認識頤生康健有限公司。

123. 主席請委員就活動一的合辦機構表決。

124. 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獲得 0 票、康諾醫療有限公司獲得 0 票、頤生康健有限公司獲得 15 票、健頤會有限公司獲得 3 票。衛環會通過頤生康健有限公司成為活動一的合辦機構。

125. 主席請委員就活動二的合辦機構表決。

126. 香港宣教會學校服務隊獲得 4 票、康諾醫療有限公司獲得 0 票、健頤會有限公司獲得 16 票。衛環會通過健頤會有限公司成為活動二的合辦機構。

127. 主席表示轉交工作小組跟進活動的推行事宜。

128. 麥潤培先生建議秘書處開放工作小組讓全體委員參與，並邀請各委員出席會議。

12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

13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31.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二零年四月